

007357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9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 2015 年度 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5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6〕1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2.0547 公顷（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旱地 0.0213 公顷、林地 0.0131 公顷、农村道路 0.01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58 公顷，牛心台街道办事处上牛村旱地 0.1913 公顷、农村道路 0.0026 公顷、沟渠 0.0171 公顷、采矿用地 0.0784 公顷、宅基地 0.5611 公顷、下牛村旱地 0.1753 公顷、农村道路 0.0058 公顷、沟渠 0.0113 公顷、宅基地 0.7879 公顷，国有林地 0.0380 公顷、农村道路 0.0053 公顷、未利用地 0.1264 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六、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7月5日印发